



第三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名称

儋州市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

二、思路目标

我市儋州市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工作将围绕促进产业兴旺目标任务, 坚持面向产业、融入产业、服务产业, 全面优化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效益, 就地培养和吸引提升并重, 不断发展壮大适应现代农业需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完善政策措施, 促进高素质农民挖掘产业特色、推进产业融合、强化主体协作、运用先进农业科技等方面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着力强化助力产业扶贫、推动农业结构调整、提升乡村产业水平等方面人才支撑。

三、服务需求

计划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350 人, 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儋州市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人	100	
2		培训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农民	人	250	

1、培训课程

(一) 培训内容

1. 种桑养蚕技术培训班, 2. 橡胶割胶技术班, 3. 儋州鸡养殖技术班等

(二) 培训时间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培育内容是强化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或 120 学时;

2. 培训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农民的培育内容重点是实用型和技能型培训, 时间不少于 7 天或 50 学时。

(三) 培训对象和培训机构

1. 培训对象:

一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微农企



和农业社会服务组织带头人。

二是产业扶贫对象,重点是帮扶且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培训对象必须通过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儋州市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报名参加培训,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2. 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必须具备省市新型职业农民所需资质和能力,培训机构负责培训工作和后续跟踪服务工作。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培育特点,培训机构需具备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新装备的推广应用能力。为保证培训质量承担任务的培训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源,有能力切实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机构同时承担任务不能超过 4 个。

四、项目组织实施

(一)制订培训计划。培训机构要根据农业农村部推介发布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和本方案下达的培训任务类别、专业和任务数量,制定每期培训班教学管理方案,方案要包含组织领导、学员名单、教学计划、课程设置、授课老师、教材选择、班级日常管理、考试考核等方面的内容,确保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质量、培训内容、负责做好培训老师、跟踪指导专家的筛选和报备工作,教学管理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后实施。每期培训由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派人参加开班仪式。

(二)遴选培训师资。要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培训机构可从遴选师资库内的优秀授课老师,主要是了解农村、熟悉农业、贴近农民,原则上授课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资质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培训教师、专家、当地土专家,并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等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教育培训工作,特别是基层农业技术人员作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训师资。

(三)编发培训教材。加强培训教材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认真选择教材,注重教材的实用性、科学性、权威性,保证参训学员人手 2-3 本培训材料。培训过程中不得以简单的讲义、明白纸等代替教材。

(四)实施班级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分类培训规范,建立规范的班级管理制度,加强班级的日常管理;从抓好每一个教学环节入手,确保教学课时和教学内容落到实处;根据培训内容选定规范教材,切实保证培训质量。培训班严格控制规模:培训每班参



训学员不超过 50 人,各培训班要指定班主任,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每个班级设立班委会制度,加强学员相互交流和自我管理。保证培训工作顺畅有序;组织学员开展满意度测评。每天授课必须保留好照相、影像资料,以备检查验收。

(五)组织培训考核。每期培训班结束时,根据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和培训要求,采取简便易行、行之有效、真实可靠的考试考核办法,综合运用理论考试、实操考试等方式,对参训学员进行必要的考试考核。由培训机构负责实施,对考试合格的学员,颁发培训证书,记录培训班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学时数、考核结果等,以备检查验收和认定新型职业农民的一项重要依据。

(六)技术指导与后续服务。对参加培训考核合格的学员建立后续跟踪服务机制,培训机构要制定后续跟踪指导服务方案,指定本单位或聘任的技术专家作为技术指导员,及时解决参训学员在实际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助力参训学员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济效益。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积极协调有关政策对参训农民产业发展予以倾斜。

(七)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机构应逐班次建立真实、完整和规范的培训档案。培训档案目录如下:

1、验收档案

(1)关于儋州市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机构实施方案(含每期教学管理方案)。

(2)开班仪式、教师授课、实训指导、考试考核、结业等现场的影像资料,照片等。

(3)农民教育验收抽查记录表。

(4)培训经费预算表(包括经费使用情况表等)。

(5)其他验收需要存档的材料。

2、班级档案

(1)培训课程安排表。

(2)培训台账(花名册)。

(3)学员考勤表。

(4)教师授课教案。

(5)学员登记卡(含身份证复印件)。



- (6)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 (7)学习用品、教材、交通补贴领取表。
- (8)现场照片(含课堂教学、实训指导和后续跟踪服务的照片等)。
- (9)考试考核试卷。
- (10)其他班级培训需要存档的材料。

五、项目管理措施和验收

1、项目管理和验收

按照农业农村部项目管理要求,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培训机构指定专人管理和使用儋州市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录入、审核和上报培训信息。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派人逐班次讲解 2019 年儋州市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政策,并核实学员情况,听取学员建议,对于培训进展缓慢、管理不力的单位和培训机构,及时调整其培训任务。发现违规的,坚决依法依规处理。培训结束后,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有资质机构第三方进行项目验收,填写 2019 年儋州市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验收报告单,并对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评。

培训工作实行日报告制度,培训机构每日须向市儋州市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办公室报告培训工作进展情况, 2019 年儋州市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办公室汇总录入“儋州市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布承担项目的培训单位名称和培训任务,并公布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 1.服务期(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 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由成交人提供,招标人确认。

七、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招标人与成交人具体协商。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 按本招标文件、成交方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